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134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项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门马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办理离职手续，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对这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行权的已授股票期权合计 21.6 万份并予以注销。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从 17 人调整为 14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总数从 240 万份调整为 218.4 万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36.4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已注销 109.2 万份）。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3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关于因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门马回避表决。

根据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至 9.5549088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至 12.324908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36)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 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门马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行权条件,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其中: ①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109.2 万股股票期权, 公司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即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09.2 万股。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1.2 万股股票期权。公司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即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36)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全资子公司将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专户监管。公司将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